

宁波大学法学文丛

总主编◎郑孟状



防范外资垄断性并购的 法律保障研究

谢晓彬/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防范外资垄断性并购的 法律保障研究

Legal Protection Research on Preventing Foreign Monopolistic M&A

谢晓彬/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防范外资垄断性并购的法律保障研究 / 谢晓彬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161-4918-8

I. ①防… II. ①谢… III. ①外资公司—企业兼并—研究—中国
②反垄断法—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6②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888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94 千字
定 价 5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伴随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各国对资本要素流动的逐步开放,以外资并购为主要形式的第五次并购浪潮自 1993 年起一直方兴未艾。外资并购多是巨型跨国公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进行的并购,其产生的影响不仅仅局限于一国之内,还会造成国际性市场垄断结构的形成。因此,一项跨国并购往往会成为多个国家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这就会导致各国在规制外资并购时发生冲突与对抗。如何解决此问题,是摆在各国面前的一道法律难题。此外,外资垄断性并购挤占我国国内市场份额,垄断中国市场,并可能威胁国家经济安全,加强对它的规制势在必行。由于我国在应对外资垄断性并购的法律规制方面存在许多缺陷,现有的外资并购审查制度无法充分而恰当地评估并购交易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的影响,反垄断法的相关配套法规和实施细则仍不甚完备,因此,完善相关的制度设计迫在眉睫。

如何从客观、理性、事实的角度分析外资垄断性并购对我国经济的作用和影响,既需法理实证分析研究,也需经典的案例考量标准,以便能最终考察研究出一整套既符中国国情、又能参照国际规则进行市场化规范运作的防范外资垄断性并购的法律规制,保证外资并购在良性的轨道展开,使得我国在吸引外资过程中始终处于主动和有利的地位,从而促进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课题研究的重要价值在于把法律研究和经济学分析有机结合起来,从国际法、全球化视野对外资垄断性并购与国家经济安全的关系进行系统的辩证和梳理,提供外资垄断性并购的利弊分析,探讨当前国家经济安全面临的主要困境及研究新思路,提出符合中国发展需要而又便于操作、具有前瞻性、预测性、可行性的应对外资“垄断性并购”、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对策建议。

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外资并购与国家经济安全。概括性地介绍两者的基本含义、特征和性质;系统分析外资并购与国家经济安全的辩证关系;解读规

制外资垄断性并购的必要性，阐述当前国家经济安全面临的主要困境及其研究新思路。

第二部分，外资并购的历史演进。以全球外资并购的历史发展脉络为切入点，探讨外资并购在我国的发展历程，研究外资并购的市场动因和经济背景，以进一步认清新一轮外资并购的战略意图和新特点。

第三部分，国内外规制外资垄断性并购的立法考察。研究发达国家外资并购反垄断的法律规制比较，系统分析我国应对外资垄断性并购的法律制度现状及面临的困境，探讨国外相关立法对我国的启示。

第四部分，外资垄断性并购经典案例评析。通过多个典型的并购案例的介绍和分析，透视外资垄断性并购对东道国产业安全 and 经济安全的威胁，总结出几种已有的和潜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深刻评论和剖析每个案例所蕴含的并购难点及其由此所折射出的国家安全的底线。

第五部分，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从反垄断审查与国家安全审查的关系入手，系统介绍美国的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在评论我国“并购安全审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缺漏的基础上，进一步评析反垄断适用除外制度，以寻求构筑外资并购审查制度安全坝。

第六部分，外资并购反垄断规制的国际协调。通过对外资并购反垄断域外适用的矛盾冲突的解析，实践考察国与国之间的双边协调、典型性区域协调的探索及其代表性多边协调的尝试；通过反垄断规制国际协调的前景瞻望，构建 WTO 竞争规则下的外资并购反垄断国际协调规制和最佳途径设计。

研究的重点和难点：

第一，国际国内如火如荼的跨国并购现象对企业并购的传统理论和规则带来了哪些挑战？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的外资并购反垄断政策及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具有何种优势及独特之处？对中国有什么启示？

第二，“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的因素究竟有哪些？民族工商业保护和国家安全应当具体考量哪些价值？平衡哪些利益？采用哪些应对措施和手段？

第三，为顺应当前外资并购的国际化趋势，外资并购的相关立法应确立怎样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

第四，中国应当构筑怎样的防火墙和安全坝来应对外资“垄断性并购”、维护国家的民族产业和经济安全？

主要研究方法：

（一）实证研究法。深入实际进行调研，以获取第一手资料，归纳出一些经典案例；深入有代表性的公司企业，广泛了解外资并购的现状、演变规律。在理论指导下，对所得材料进行分析论证。

（二）比较研究法。包括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通过横向的国与国之间的相互比较和纵向的国内现实与历史的比较分析，不仅对各国规制跨国垄断性并购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有充分的了解，为我国相关立法提供借鉴和启示，而且也了解了国内并购的演变规律和有效途经，以使现代人们对外资垄断性并购的规制更具科学性。

（三）经济分析研究法。运用产权经济学、法律经济学、博弈论等经济分析工具，对外资并购与国家经济安全的法律规制问题予以系统分析论证。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外资并购与国家经济安全	(1)
一、外资并购与国家经济安全的概念界定	(2)
(一) 外资并购	(2)
(二) 国家经济安全	(7)
二、外资并购与国家经济安全的关系厘定	(9)
(一) 外资并购对国家经济安全的正面影响	(12)
(二) 外资并购对国家经济安全的负面效应	(14)
三、规制外资垄断性并购的必要性解读	(18)
(一) 多维度审视：规制外资垄断性并购的理论缘起	(19)
(二) 与狼共舞：规制外资垄断性并购的现实要求	(21)
(三) 在开放中寻求经济安全：外资垄断性并购的潜在威胁 ...	(24)
第二章 外资并购的历史演进	(27)
一、全球外资并购的历史发展脉络	(27)
(一)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第一次并购浪潮——以横向 并购为主	(28)
(二) 20 世纪 20 年代的第二次并购浪潮——以纵向并购 为主	(28)
(三) 20 世纪 60 年代的第三次并购浪潮——以混合并购 为主	(29)
(四) 20 世纪 80 年代的第四次并购浪潮——以融资杠杆 并购为主	(30)
(五)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第五次并购浪潮——以跨国 并购为主	(30)
二、外资并购在我国的发展历程	(32)
三、外资并购的市场动因	(36)

(一) 外部因素的推动	(36)
(二) 内在因素的激励	(38)
四、新一轮外资并购的战略意图	(41)
(一) 并购背景及原因解析	(41)
(二) 外资在华并购的发展新动向	(42)
第三章 国内外规制外资垄断性并购的立法考察	(46)
一、国外外资并购反垄断的法律规制比较	(46)
(一) 美国	(46)
(二) 欧盟	(53)
(三) 德国	(59)
(四) 日本	(64)
二、我国规制外资垄断性并购的法律制度透视	(69)
(一) 当前我国应对外资垄断性并购的法律制度现状	(69)
(二) 相关法律制度困境解析	(71)
三、规制外资垄断性并购的国外立法启示	(73)
(一) 构建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诸法一体的法律体系	(73)
(二) 设立一个统一高效的执法机构	(74)
(三) 把握相关法律规制的宽严结合度	(75)
(四) 坚持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有机统一	(77)
(五) 注重法律层次的立体化和法律内容的动态化	(77)
(六) 强化私人执行制度的合理化	(78)
第四章 外资垄断性并购经典案例评析	(80)
一、外资垄断性并购的界定标准——以可口可乐并购 汇源案为视角	(80)
(一) 并购双方	(81)
(二) 并购案情简介	(81)
(三) 争议焦点	(82)
(四) 外资垄断性并购的界定标准	(82)
(五) 对《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评析	(88)

二、外资垄断性并购国有企业的审查监督——以凯雷收购

徐工案为例	(91)
(一) 并购双方	(91)
(二) 并购案情简介	(92)
(三) 争议焦点	(95)
(四) 防范外资垄断性并购的审查监督制度解析	(96)
(五) 相关法律对外资并购国有企业审查监督制度的评析	(101)

三、外资垄断性并购的经济安全防范——以 FAG 并购西北轴

承案为切入点	(104)
(一) 并购双方	(105)
(二) 并购案情简介	(105)
(三) 本案对外资垄断性并购的经济安全防范的启示	(106)
(四) 结合本案看外资垄断性并购对我国经济安全的 负面影响	(106)
(五) 相关法律对经济安全防范的规制评析	(110)

四、其他经典案例解读

(一) 商务部附限制性条件批准两起经营者集中案	(114)
(二) 柯达并购中国感光材料企业案	(119)
(三) SEB 集团并购苏泊尔案	(126)
(四) PAG 杠杆收购好孩子集团案	(129)
(五) 新桥投资控股深发展案	(132)
(六) 米塔尔收购华菱管线案	(136)
(七) 啤酒业的并购浪潮	(142)
(八) 卡特彼勒的扩张意图	(148)

第五章 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

一、反垄断审查与国家安全审查的关系	(156)
(一) 两种审查的联系	(156)
(二) 两种审查的区别	(157)
二、美国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158)
(一) 美国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的立法沿革	(158)
(二) 美国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160)

(三) 我国“并购安全审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缺漏	(161)
(四) 美国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166)
三、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评析	(167)
(一)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的法律基础	(168)
(二) 我国《反垄断法》中相关规定的评析	(169)
四、构筑外资并购审查制度安全坝	(171)
(一) 全面完善我国的并购立法	(171)
(二) 建立统一的竞争法体系	(172)
(三) 构建特殊并购审查制度, 确定垄断审查的 实体要件标准	(173)
(四) 完善反垄断审查程序, 建立国家经济安全预警机制	(175)
 第六章 外资并购反垄断规制的国际协调	(176)
一、外资并购反垄断域外适用的矛盾冲突	(177)
(一) 实体法上的冲突	(178)
(二) 管辖权方面的冲突	(180)
(三) 域外执行的冲突	(181)
二、外资并购反垄断国际协调的实践考察	(183)
(一) 国与国之间的双边协调	(183)
(二) 典型性区域协调的探索	(186)
(三) 代表性多边协调的尝试	(191)
三、外资并购反垄断规制国际协调的前景	(195)
(一) 外资并购反垄断国际协调的基本原则	(195)
(二) 外资并购反垄断国际协调的开展方式	(200)
四、我国参与外资并购反垄断国际协调的路径设计	(206)
(一) WTO 核心原则在我国的选择与适用	(206)
(二) 建立并完善我国的外资并购反垄断体系	(209)
(三) 参与国际协调的最佳路径	(215)
 附录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19)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34)
附录三:《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	(244)

附录四：《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249)
附录五：《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251)
附录六：《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254)
附录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 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	(258)
参考文献	(262)

第一章 外资并购与国家经济安全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外资并购已成为当前国际直接投资的一种主要方式。随着我国投资环境的日益改善和加入 WTO 后政策法规的逐渐松动，外资并购热潮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也越来越强烈。相较于绿地投资，外资并购可以使外国投资者避免重复建设，直接利用其目标企业原有的基础设施、人力、物力等资源，减少投入成本，并借此缩短建设周期，更高效快捷地进入东道国市场，从而极大地降低了投资成本和风险。诚然，外资的注入对我国企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诸如盘活国内不良资产、改革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开拓国际市场、引进现代化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优化股权结构等，这对提高我国企业竞争力无疑提供了较强的助力。但同时，外资并购的负面效应也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其潜在的垄断可能。这种垄断往往表现为技术垄断、品牌垄断和市场规模垄断等，从而严重制约我国幼稚产业的良性发展。不可否认，来华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多是实力强大的跨国公司，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先进的经营策略，实践中其往往以各行业的优势龙头企业为目标，通过对该类目标企业的并购，直接获得原企业已有的优势条件，诸如品牌效应、销售渠道等，并借此挤占市场份额，达到控股垄断地位，以攫取垄断利润。从微观角度看，如若外资在某行业领域内形成垄断，必定会利用其垄断的优势地位限制甚至是排除竞争，为其他竞争者进入市场设置障碍，最终获得相关产品的定价权，直接损害消费者利益。从宏观角度看，外资通过垄断性并购对产业主导权进行争夺。目前已有学者表明外资垄断性并购可能对国家经济安全产生威胁，长远来看，甚至会影响我国宏观调控的能力及效果。因此，如何在开放中寻求安全，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外资并购与国家经济安全的概念界定

（一）外资并购

1. 对外资的界定

“外资”是个通俗的称谓，而非精确的法律概念，讨论外资并购有必要对“外资”这个词汇的内涵和外延予以明确。“外资”这个称谓一般是从资本输入国角度出发对来自外国的投资的简称。从法律意义上讲，外国投资者合法拥有的资金或资本均可以称为外资。因此，我国法律意义上的外资内涵可以界定为：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为取得我国企业的股权或者类似权益而投入的资本。^①

由于我国国情和历史的特殊性，我们需要对外资的外延作扩张解释：其一，港澳台投资者虽属我国居民或法人，但基于历史和现实，一直被视作外资。其二，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的合法收入也属外资，这是出于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考量。其三，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尤其是投资性公司，虽属中国法人，但发生再投资的情形时，也被视作外资。

综上所述，本文所称的“外资”，是指外国投资者为取得我国企业的股权或类似权益而投入的资本。外国投资者，既包括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也包括属于中国法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投资性公司）；外国资本，既包括外国投资者从国外投入的新增资本，也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所得的再投资。

2. 对并购的界定

一般意义上理解，并购（Mergers and Acquisitions）主要指企业并购，是企业兼并（Merger）与企业收购（Acquisition）的统称，一般称之为企业并购（M&A）或企业购并（A&M）。^② 无论是企业兼并还是企业收购，其实质均是为了获取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大不列颠百科全书》（1999年版），企业兼并（Merger）是指两家或更多的独立的企业、公司合并组成一家企业，通常由一家占优势的

^① 叶军、鲍治：《外资并购境内企业的法律分析》（2008年修订增补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53页。

^② 刘恒：《外资并购行为与政府规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2页。

公司吸收一家或更多的企业。根据该解释,在企业兼并中,一个公司的法人资格被另一公司所吸收,存续公司承受被兼并公司的财产、责任、特权与权力,被兼并公司不再作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存在。^①美国公司法也有类似规定,Merger是指一个公司吸收另一个公司后另一个公司被解散不复存在,其财产转移到存续公司的行为。在西方各国的公司法中,企业兼并还可分为吸收兼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前者指一家公司兼并其他公司并继续存续,而目标企业的法人地位消失;后者指参与兼并的双方企业均丧失法人资格,共同组成为一个新的法人主体。

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的释义,企业收购(Acquisition)是指“获取某项特定财产所有权的行为”,意思是指一家公司在证券市场上用现金、债券或股票购买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资产从而获得该公司控制权的法律行为,而该公司的法人地位并不消失。在我国,常常把“Acquisition”翻译为企业收购,其含义为,收购企业以达到对被收购企业的绝对或相对控制权为目的的购买行为。2002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的股份转让活动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一定比例、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活动以外的其他合法途径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一定程度,导致其获得或者可能获得对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根据收购工具的不同,可以把企业收购分为资产式收购和股份式收购两大类。资产式收购,是指买方企业收购卖方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使之成为买方的一部分;股份式收购,则是指买方企业直接或间接收购卖方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的行为。股份收购可以分为全面股权收购、多数股权收购以及少数股权收购三种。全面股权收购实质上是目标企业成为收购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这是不同于企业兼并的地方;多数股权收购是指收购目标公司50%—99%的股权,被收购方成为收购方的控股企业;在一些股权分散的公司,只需要收购目标企业的少数股份,即大约10%—49%的股权,就能够控制目标企业,此乃少数股权收购。

从法律后果来看,企业兼并和企业收购的区别在于,兼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合并成为一个法人,它必然导致目标公司法人资格的丧失,

① 江平主编:《新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4页。

改变市场上的法人数量；而收购则保留着被收购公司的法人资格，它不改变市场上法人的数量，改变的仅仅是被收购企业的产权归属或者经营管理权归属。换言之，在企业兼并中，并购企业完全拥有目标公司的终极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是企业产权的完全转让；而在企业收购中，目标企业仍以法人实体存在，并购企业只是通过全部或部分终极所有权的购买而获得对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法人财产权的实质上的控制。

作为企业的市场经营行为，兼并与收购有着许多共同的特点：从动机上看，都是为了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从手段上看，都是通过产权交易来实现企业控制权的让渡；从结果上看，都满足了企业外部扩张的需求；从宏观上看，企业兼并与收购都会使市场力量、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结构发生变化，对经济的发展产生相同的效应。因此，无论是在法律实务还是在理论研究上，人们习惯于将兼并和收购合在一起，被统称为企业并购（M&A）。^①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将并购定义为：在市场竞争中占优势的某一企业或法人机构通过吸收或购买的方式获取目标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股权，从而取得该目标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行为。

3. 外资并购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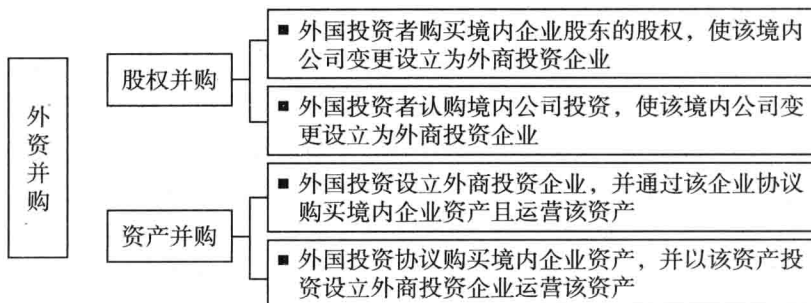
学界对于外资并购（cross-border merger and acquisition），又称跨境并购或国际并购，所下定义为：一国企业基于某种目的，通过一定渠道或支付手段，将外国企业的一部分甚至全部份额的股份或资产买下来，从而对后者的经营管理实施实际的或完全的控制。外资并购主要分为两大类：外资兼并和外资收购。外资兼并是指在当地或外国企业的资产或运营活动被融入一个新的实体或并入已经存在的企业。外资收购是指在已经存在的当地或外国附属企业获得占有控制权的份额。外资并购是外国投资者和与外国投资者具有同等地位的公司、企业或个人，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实质取得境内企业权益的行为，也就是说，外资并购的并购方是外国投资者，使用的是外国资本，被并购的企业是中国境内的企业，并购交易应当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

2006年8月8日由商务部、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出台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

^① 李磊：《跨国公司并购在华并购的法律规制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定》第2条对外资并购进行了界定,即“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2009年6月,为保证《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与《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相一致,商务部发布了最新修订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对于外资并购的概念和模式,规定中有明确的定义和说明。所谓外资并购即是外国投资者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股权并购和资产并购所发生的商业行为。具体如下图所示^①:



4. 当前外资并购呈现的新特点

近年来外资并购国内企业表现出一系列的新特点,尤其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通过外资并购实施跨国经营和全球扩张,已成为国际资本流动的主要选择和路径。我国加入WTO后,以合资和独资为主的绿地投资模式逐渐淡化,外资并购正成为我国市场投资的主导趋势。当前,外资并购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和趋势:

(1) 并购条件苛刻,有可能形成垄断

对许多跨国公司来说,不能获得垄断利润的并购几乎没有任何意义可言。外资垄断性并购的要害就在于通过对产业链条的整合,实现控制,甚至绝对控股,以使控股方获得整个产业链条的绝大部分收益。当前,无论

^① 王丹青:《外资并购中中国企业的风险与规避》[N/OL],正略钧策的博客,2010-04-02, <http://blog.sina.com.cn/zhaominadfaith>

在控股权、控制销售权及财务权还是品牌使用权方面，外商都提出了明确的控制目标和要求。其中在控股权方面，表现得尤为迫切，包括最初以参股、相对控股实施并购的跨国公司，现在也正谋求通过增资扩股实现绝对控股。必须控股、必须是行业龙头企业、未来收益必须超过 15%，这三点已经成为跨国公司目前在中国并购活动的基本点。正如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德水所说的那样，如果任由跨国公司恶意并购的自由发展，中国民族工业的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就会逐渐消失，跨国公司就会控制国内龙头企业的关键技术和高附加值，甚至我国企业的一大批骨干企业也将不复存在。

（2）并购重点选择为行业龙头企业

近年来，外资在华并购近乎是“斩首行动”，直接并购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成为外资并购我国企业的一个新特点。他们往往利用国企改革和地方推进国有产权改革的时机，加快并购步伐，不遗余力、不惜血本，意图通过拿下行业龙头企业，控制战略制高点，实现对整个市场的操控。全球最大的机械设备制造商——美国卡特彼勒公司在中国展开的一场并购扩张风暴中，中国机械制造业的龙头企业几乎均被列入其并购计划：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宣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实质上，收购龙头企业只是卡特彼勒在中国扩张野心的一小部分，其目的已不仅仅是占领中国市场，同时也意欲将中国的装备制造业纳入其全球产业链，以形成其更强有力的资本吞食，从而在根本上消灭其潜在的竞争对手——中国机械制造业的龙头企业。

（3）整体布局、联合行动

跨国公司在华并购开始由过去的单向选择，渐渐发展为有计划、有步骤的战略行动，这从美国卡特彼勒公司对我工程机械行业的并购可见一斑，其整体布局的意图十分明显。同时，在外资对我国行业龙头企业的并购过程中，既有跨国公司的“单兵作战”，也有跨国公司之间的“联合行动”，同时也有投资公司与基金的相互配合。例如在卡特彼勒大举进入中国机械工程市场的同时，美国凯雷投资集团适时地以 3.75 亿美元的价格试图收购徐工集团 85% 的股权。如此“绝配”，显然绝非简单的巧合。

（4）采取分步到位策略

外资对有的重要企业的并购不一定能一步到位，往往采取分步走的策